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石家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中央和省、石家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5)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6) 统筹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市区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安排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7) 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乡镇建设工作。

(8)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

(9)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10)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市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11)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老旧

住宅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12)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全市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13)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措施；督导国家试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市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5)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6)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17)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18)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支油、支铁建设协调工作。

(19) 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20)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21)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22)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5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50.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482.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08.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0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408.41	总计	62	27,408.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08.41	27,40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34.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	5.63					
2010308	信访事务	5.63	5.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34	29.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34	2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4	5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	5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2	2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59	715.59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82.07	25,482.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2.13	2,062.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3.97	1,813.9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8.16	248.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36.35	20,136.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36.35	20,136.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91	132.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91	132.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0.68	3,150.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85.45	1,985.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6.67	316.6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8.56	8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74	1,120.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9.45	1,069.4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50	20.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5	2.9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26.00	1,0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7	23.97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08.41	1,911.91	25,49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34.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		5.63			
2010308	信访事务	5.63		5.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34		29.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34		2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4	5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	5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2	2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59	15.59	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82.07	1,813.97	23,668.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2.13	1,813.97	248.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3.97	1,813.9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 房地产市场监 管	248.16		248.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20,136.35		20,136.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20,136.35		20,136.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132.91		132.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 理与监督	132.91		132.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150.68		3,150.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1,985.45		1,985.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 出	316.67		316.6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 农民支出	848.56		84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74	27.32	1,093.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1,069.45		1,069.4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 造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 房	20.50		20.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	2.95		2.9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 造	1,026.00		1,0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7		23.97		
2210301	公有住房建 设和维修改造 支出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5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97	3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50.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04	5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5.59	71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482.07	22,331.39	3,15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0.74	1,12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0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08.41	24,257.73	3,15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08.41	总计	64	27,408.41	24,257.73	3,150.6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57.73	1,911.91	22,345.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7		34.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		5.63
2010308	信访事务	5.63		5.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9.34		29.3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9.34		2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4	5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04	5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2	2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59	15.59	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00.00		7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9	1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31.39	1,813.97	20,517.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2.13	1,813.97	248.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3.97	1,813.9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督	248.16		248.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136.35		20,136.3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36.35		20,136.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91		132.9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2.91		13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74	27.32	1,093.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9.45		1,069.4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50		20.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95		2.9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26.00		1,0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	2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2	27.3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3.97		23.97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3.97		2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7.09	30201	办公费	25.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65	30202	印刷费	13.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0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24	30205	水费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4	30206	电费	15.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3	30207	邮电费	1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9	30208	取暖费	7.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4.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9.22	30214	租赁费	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5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			
人员经费合计		1,663.73	公用经费合计					24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9.00		9.00		9.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6.62		6.62		6.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50.68	3,150.68		3,15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50.68	3,150.68		3,15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150.68	3,150.68		3,150.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85.45	1,985.45		1,985.4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6.67	316.67		316.6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8.56	848.56		84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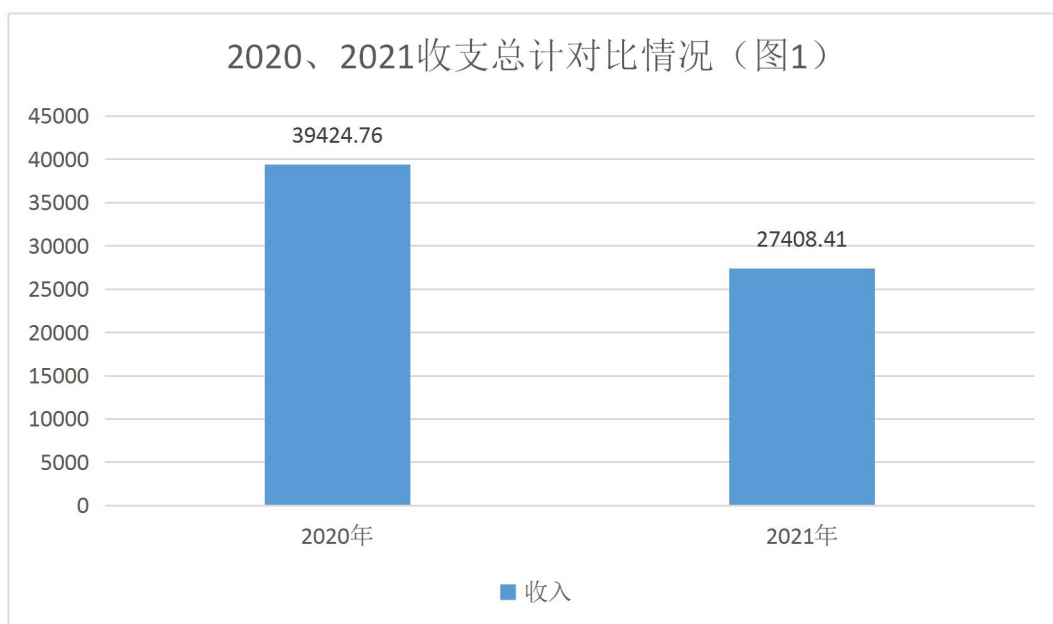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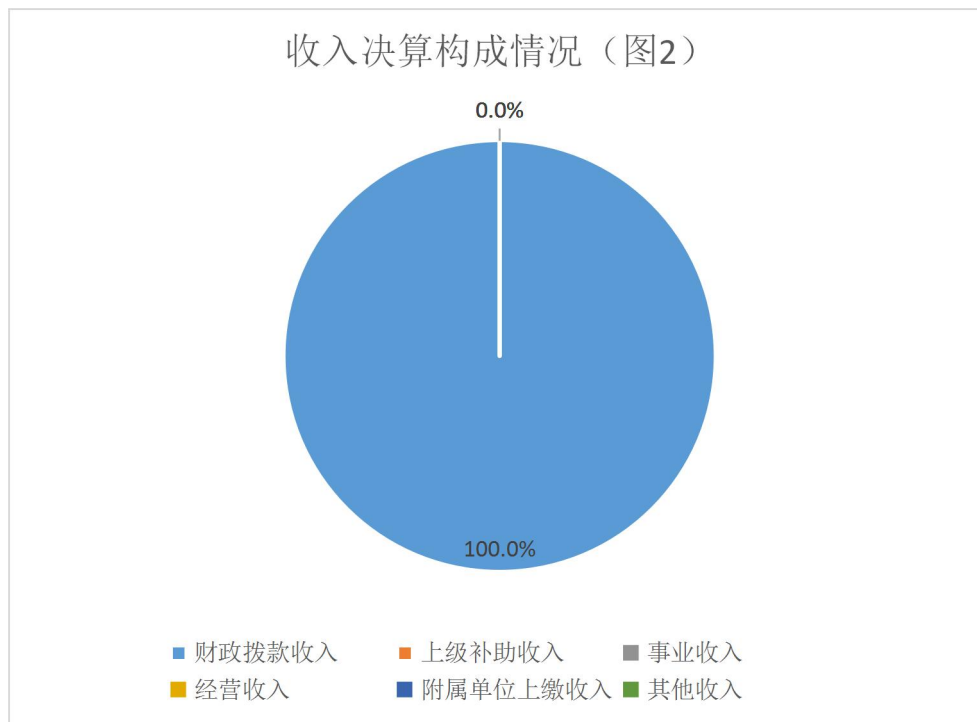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408.4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016.35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中,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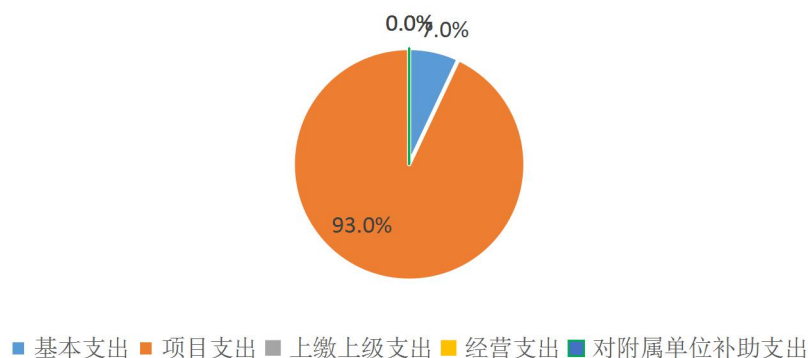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408.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08.4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40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1.91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25496.5 万元，占 9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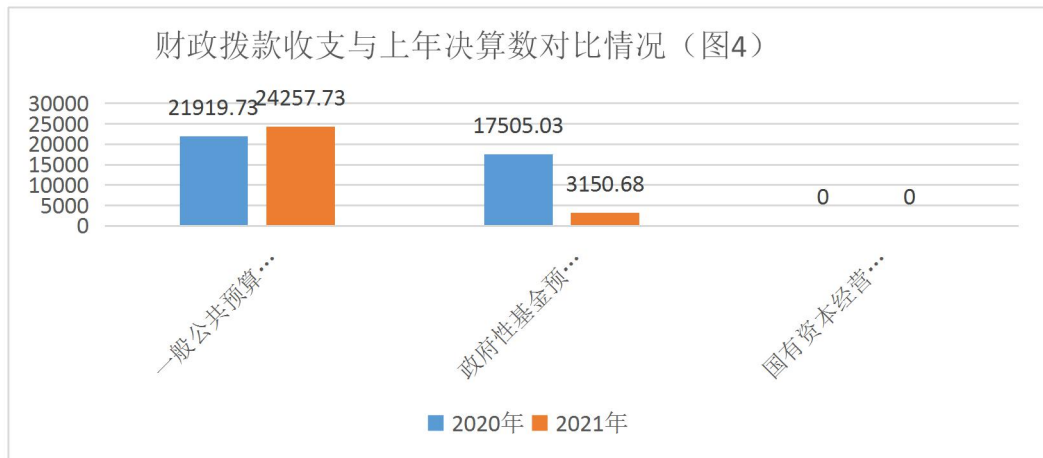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408.4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2016.35万元，降低30.5%，主要是2021年度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中，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27408.41万元，减少12016.35万元，降低30.5%，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一般和专项债券资金中，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425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338万元，增长10.7%；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党校迁建工程等项目资金；本年支出24257.73万元，比上年增加2338万元，增长10.7%，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党校迁建工程等项目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150.68万元，比上年减少14354.35万元，降低82.0%，主要原因是2021年专项债券资金中，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3150.68万元，比上年减少14354.35万元，降低82.0%，主要是2021年专项债券资金中，

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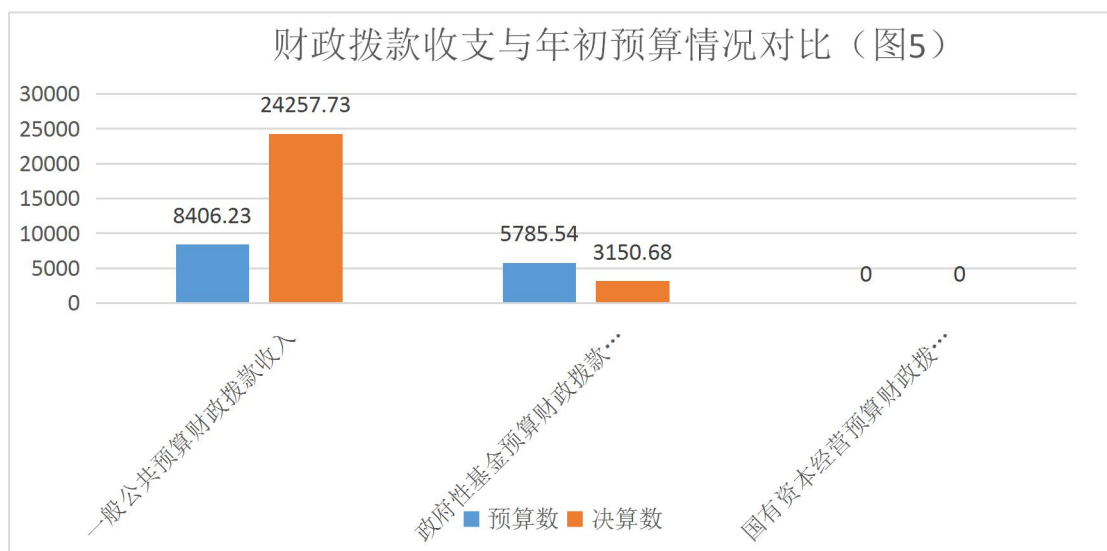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40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1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申请了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及追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等方面的临时预算资金；本年支出 2740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16.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及追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等方面临时预算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8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851.1 万元，主要是申请了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及追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等方面的临时预算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8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5851.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一般债券项目资金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市委党校迁建工程等方面的临时预算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4.5%，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4.86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没有完成拆迁造成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4.5%，比年初预算减少支出 2634.86 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没有完成拆迁造成支出减少。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08.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工业园区项目建议书编制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04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15.5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防疫抗疫隔离房建设、维修及物资采购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5482.07 万元，占 93.0%；主要用于三元路高架桥、道路排水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0.74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较预算减少 2.74 万元，降低 29.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 2020 年度

决算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5.5%，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相应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较预算减少 2.38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相应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2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8 万元，降低 26.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相应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较上年度减少 0.1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党组成员、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是局机关资金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机关财政资金支出负总责。

年末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234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150.6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资金”、“2021 年 8 月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住建局]”、“新华路地道桥和京新大街拓宽占地补偿款”等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4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50.68 万元。从评价情

况来看，全年项目实际支出占预算资金比例超出 95.0%，从资金使用率方面达到优秀。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资金”、“2021 年 8 月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住建局]”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70 万元，执行数为 3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遵循“以民意为导向”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要求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确保资金使用不超预算范围；二是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任务。三是我局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严格按程序，及时将项目资金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资金拨付等各工作流程中，我们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成效较好。

项目支出自评表（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3170	到位数	3170	执行数	31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0	其中： 财政资	3170	其中：财政 资金	3170	

			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付工程款			已支付预付工程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验收及时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间接生态效益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标 (10)	指标	意度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资金执 行情况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2) 2021年8月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8月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00万元，执行数为5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招标工作，认真对照验收标准，明确各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达到理想效果，厉行节约，本着实事求是、能省则省的原则，具体项目具体分析，用最少的资金达到最好的效果。强化时间意识、质量意识，确保各项目尽快实施见效。二是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改善我市面貌，便于居民日常生活，大大地增加居民的幸福感。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项目资金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是资金拨付等各工作流程中，我们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工作成效较好。

项目支出自评表（2021年度）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8月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住建局]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预算 执行 情况	(调整后)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5900	到位数	5900	执行数	5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中：财政 资金	5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及时按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和雨污水管网等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完成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和雨污 水管网施工工作。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2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 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验收 及时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 展的影响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市政道路完好 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 指标		间接生态效益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实际预算执行率	1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2.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28.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5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3%。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